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杭国资综〔2018〕46号

关于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和表彰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有关市属企业：

2017年，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取得较好成效，圆满完成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根据《杭州市国资系统2017年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考核要求，我委对2017年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在系统内评选产生10名先进个人。现将考核结果和先进个人表彰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 家企业获得优秀单位；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家企业获得良好单位。

二、评选下列 10 名同志为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丁顺法、王小强、王平、王军、王理、刘一峰、刘孔英、阎伟、顾晓林、黄海平。

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各企业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狠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勇于创新，为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杭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7 日印发